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并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南都华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华拓”）拟引进战略投资者界首融城高新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界首国元高新技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分别以现金45,000万元和20,000万元认缴南都华拓注册资本2,142.86万元和952.38万元，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南都华拓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8,095.24万元，公司放弃本次南都华拓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南都华拓的持股比例由57%降至35.21%，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关联董事朱保义、王莹娇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并注销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原 2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8 万份。经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由 387 名调整为 366 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050 万份调整为 1,982 万份。

与会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并注销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36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数量为 991 万份，行权价格为 10.86 元/股。

与会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4 日